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3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意”）持有公司股份141,287,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0%。

●宁波汉意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被解除司法冻结2,090,58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8%，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本次解除冻结后，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汉意通知，近日，宁波汉意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事项概述

宁波汉意所持公司79,763,962股股份因宁波汉意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经广州轻工申请财产保全后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其中65,387,094股为未被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14,376,868股为已被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标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年12月，广州轻工向法院提出变更财产保全措施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026 年 1 月，宁波汉意所持公司 77,673,378 股股份被解除冻结、司法标记，其中解除冻结 63,296,510 股、解除司法标记 14,376,86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本次解除冻结的 2,090,584 股系前述司法冻结股份解除后的剩余部分。

2026 年 9 月，公司收到宁波汉意告知函，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所涉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根据前述判决结果，宁波汉意所持公司 2,090,584 股股份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解除冻结。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汉意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2,090,58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
解除冻结时间	2026 年 11 月 25 日
持股数量（股）	141,287,094
持股比例	35.5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注：上述被解除冻结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良品投资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汉意	141,287,094	35.50%	0	0.00%	0.00%
良品投资	11,970,120	3.01%	0	0.00%	0.00%
合计	153,257,214	38.51%	0	0.00%	0.00%

注：公司当前总股本为 397,983,400 股。本公告所涉持股比例、冻结比例均以当前总股本 397,983,400 股为基数计算。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良品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未因本次解除冻结发生变化。

3.公司将与控股股东保持沟通，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